

110年桃園市消防廳舍興建規劃性別平等分析 以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為例 壹、前言

國際自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闡明不論性別均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基此, 各國陸續採取各項措施, 促進性別平權之發展, 而本國於2007年簽署CEDAW, 且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 並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 彰顯本國打造性別平權環境之決心。

為促進性別平權, 建構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已是現今主流觀點。多年來, 在相關政令推動下, 性別平等已有顯著提升, 女性在工作、環境、文化及參與決策等方面, 都有一定程度的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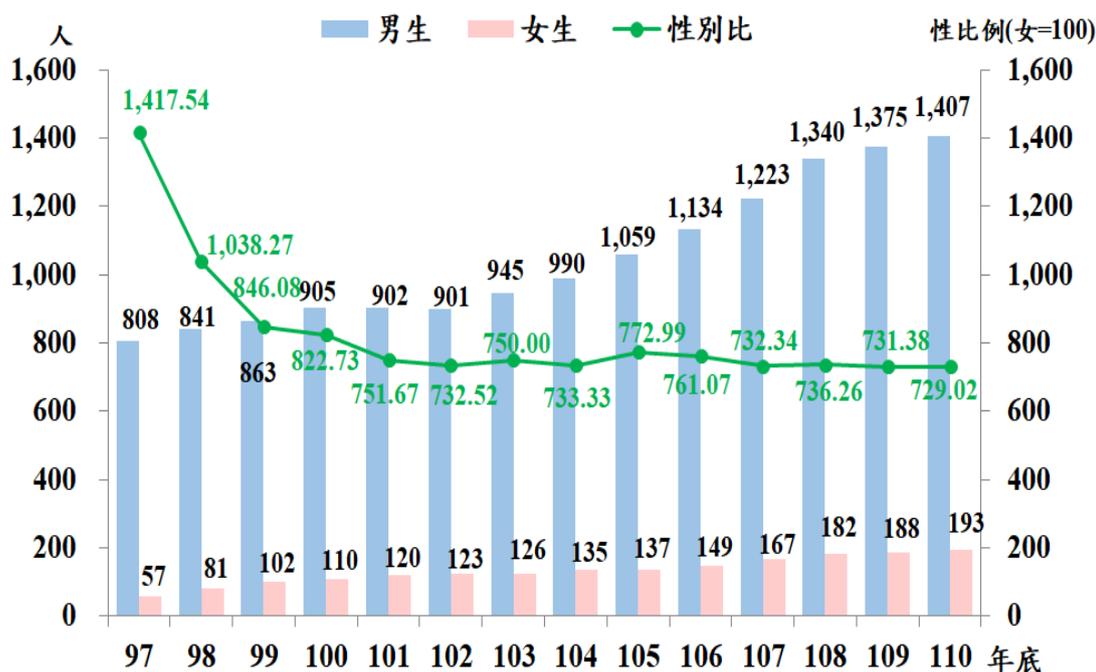
早期警察特考有明訂男女錄取名額, 女性從事消防工作人數有限, 女性消防員大多被安排在內勤擔任文書工作, 後因性別平等推動, 一般警察特考於99年9月21日取消男女名額限制, 並於100年實施, 越來越多女性從事消防工作, 致使很多女性消防員分配至各分隊從事第一線救災工作。早期消防廳舍硬體設置主要以男性設計為主, 當女性消防員分配至各分隊擔任第一線服勤時, 空間設計是否符合女性消防員需求, 是本局致力改善的部分。本局為將性別平等融入消防廳舍, 考量本局性別比例, 並以現行法規及女性隊員需求為基礎, 著手規劃性別友善空間, 期望能逐步達到全面「性別友善消防職場」, 以下就本局110年刻正辦理規劃之廳舍進行檢討分析。

貳、現況描述及分析

一、消防人力性別結構

消防機關擔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大工作任務且因職務特殊性，工作體能負擔重，待命工時長，長久以來都是男性多於女性之性別結構，但隨著性別平等意識抬頭，考試制度變革，一般警察特考取消男女限額制度，女性消防人員日漸增多。本局近14年消防人力(如圖1)，97年共865人，其中男性808人(93.41%)，女性57人(6.59%)；至110年底，已增長為1,600人，其中男性1,407人(87.94%)，女性193人(12.06%)。97年至101年女性人數成長較多，性別比例從1,417.54大幅降至751.67，爾後趨近平緩，至110年為止，性別比例為7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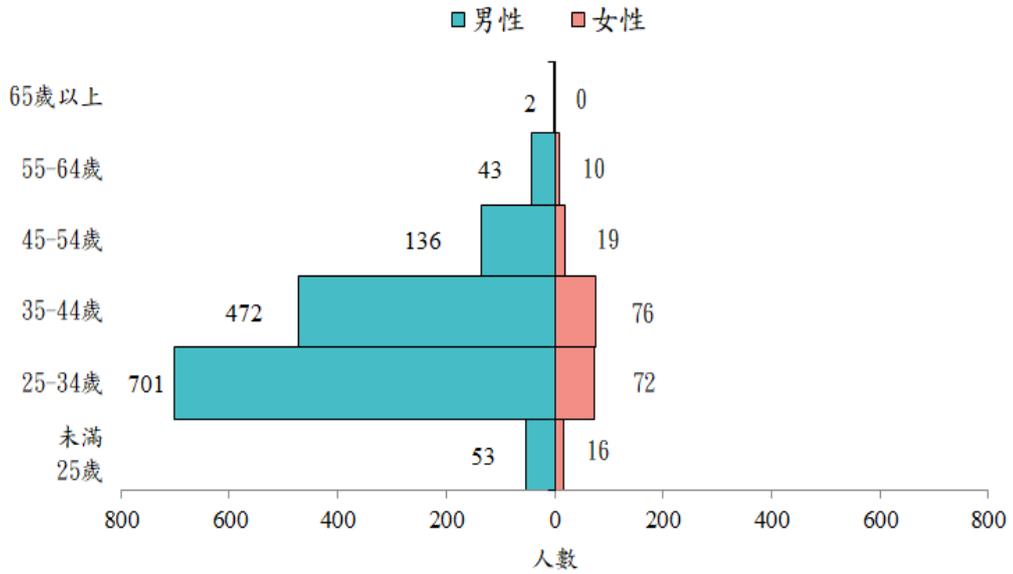
圖 1、近 14 年本市消防人力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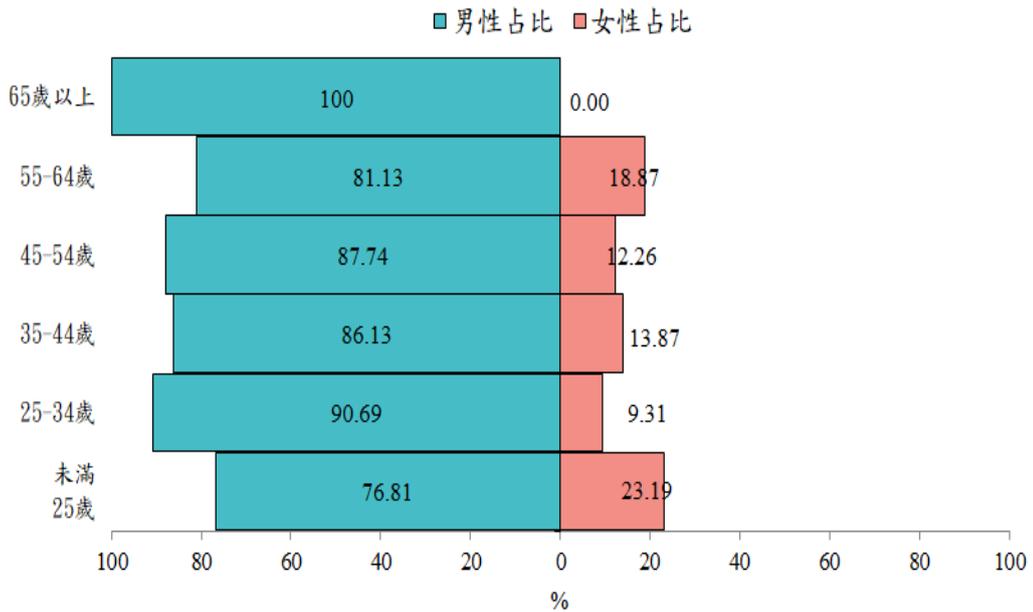
110年底本市女性消防人力主要年齡分布在35-44歲及25-34歲(圖2)，而各年齡層女性占比(圖3)，前3大依序為未滿25歲(23.19%)、55-64歲(18.87%)及35-44歲(13.87%)，以未滿25歲女性占比最高，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

圖 2、110 年本市消防人力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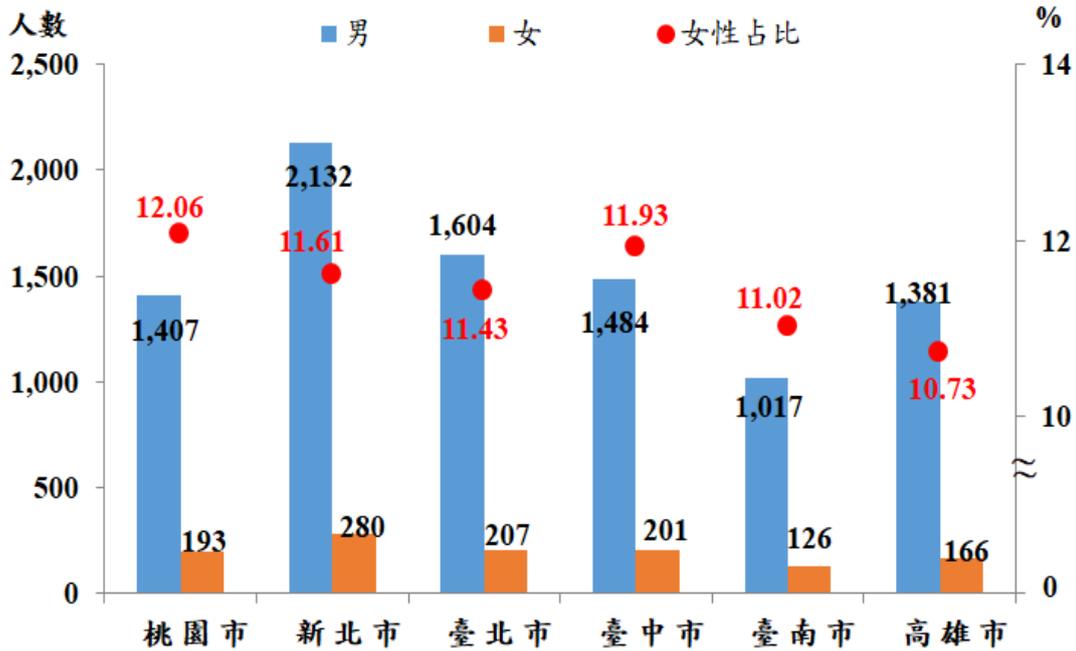
圖 3、110 年本市消防人力占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消防人力性別結構數據(如圖4)，六都女性占比由高至低依序為桃園市12.06%、臺中市11.93%、新北市11.61%、臺北市11.43%、臺南市11.02%、高雄市10.73%，以本市女性占比為最高。本局針對性別生理條件差異之現況，規劃理想適切的消防政策，營造友善性別職場環境至為重要。

圖 4、110 年六都消防人力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現行本局消防備勤室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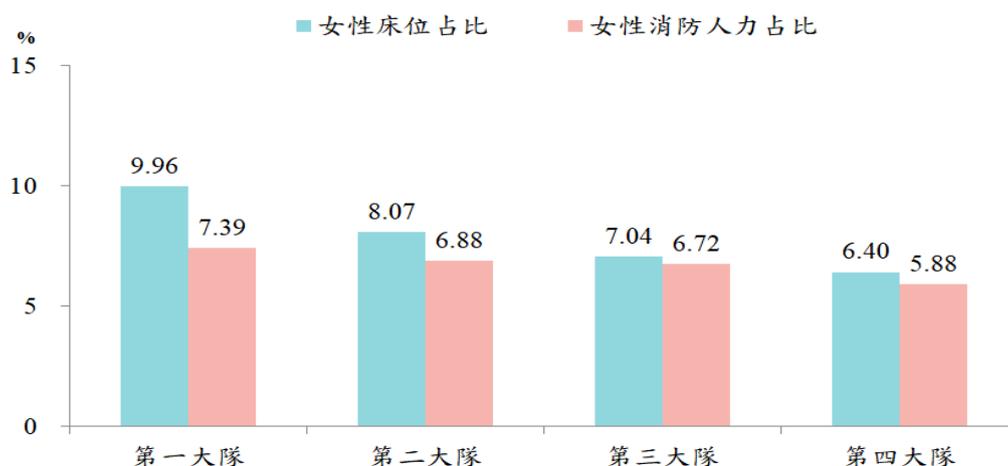
本局各大隊備勤室概況與消防人力比較(表1、圖5)，各大隊女性床位占比皆高於女性消防人力占比，惟早期舊有消防廳舍之設計主要針對男性消防員進行設計，可能對於女性同仁造成不便。本局為改善消防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針對消防廳舍新建工程收集女性同仁意見來設計廳舍(表2)，女性消防員需求主要為隱私及安全性方面，爰針對女性消防員之便利、隱私及安全等進行規劃設計，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表 1、本局各大隊備勤室性別概況表

大隊別	備勤室(間)		備勤室(床位)		女性床位占比(100%)	消防人力(人)		女性消防人力占比(10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一大隊	84	15	425	47	9.96	326	26	7.39
第二大隊	104	12	444	39	8.07	352	26	6.88
第三大隊	69	7	264	20	7.04	236	17	6.72
第四大隊	75	5	307	21	6.40	256	16	5.8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5、比較本局備勤室女性床位占比與女性消防人力占比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表 2、女性消防員消防廳舍意見表

項目	內容
1	女性寢室空間設計建議以非透視性窗戶設計。
2	女性寢室要求獨立洗衣檯及曬衣空間。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法令政策對於硬體工作環境友善與平等

衛福部「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令政策訂定公共建築物需提供女性婦女及身障者友善與平等硬體工作環境，本局消防廳舍之哺乳室、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等設計符合法令政策，讓有哺乳需求之女性及行動不便同仁能安心工作。

表 3、法令政策對於硬體工作環境友善與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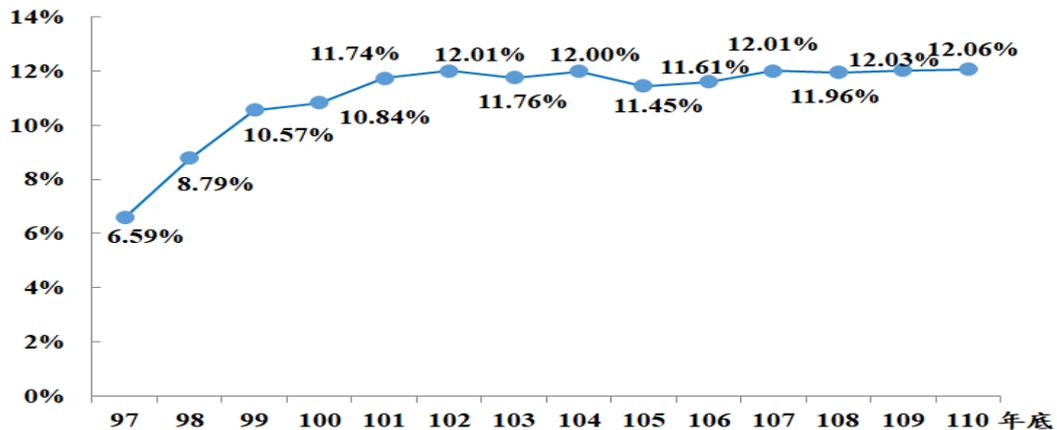
硬體設施	條文來源	重點摘要
設置哺(集)乳室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	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1.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	1.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2.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內政部營建署

四、預測未來女性消防占比

從女性人數百分比來看(如圖6)，97年女性約占比6.59%，至102年上升至12.01%，成長將近2倍，但時至110年，占比為12.06%，女性人數占比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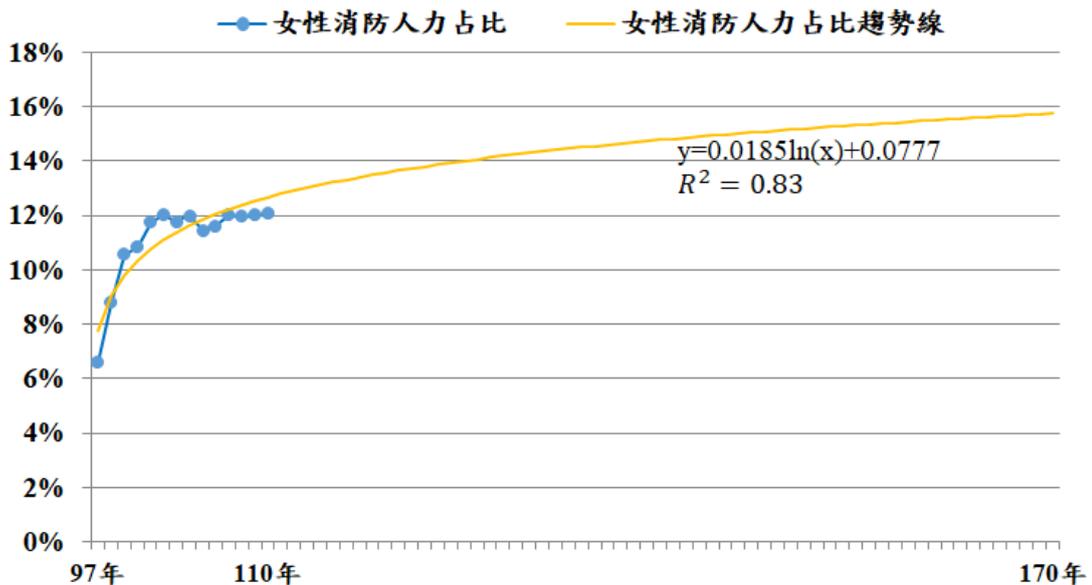
圖 6、近 14 年女性消防人力占比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本局消防廳舍採RC鋼筋混泥土建築，使用年限達60年，故以60為期預估本局未來女性人數占比。因本局女性人數占比初期成長快速，爾後成長緩慢，以採對數分析預估未來趨勢(如圖7)，男女比例約為5:1。

圖 7、本市女性消防人力占比趨勢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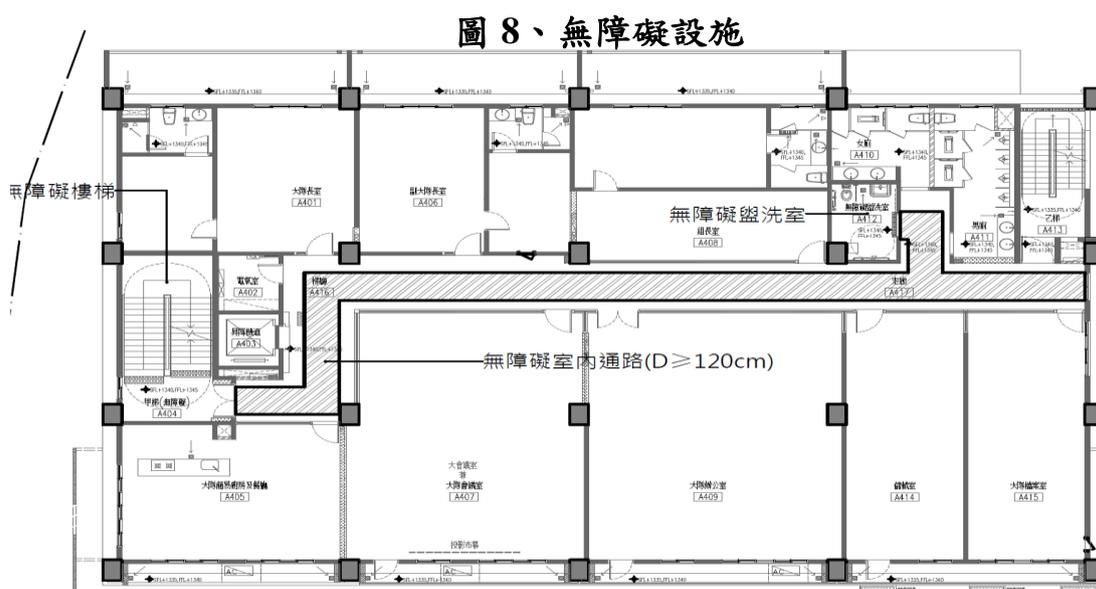
參、興建廳舍需求規劃

考量消防業務之值勤輪調特性，規劃女性消防員便利、隱私安全等進行設計，以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本局規劃之初考量性別差異，以 170 年女性占比為基礎，故採男女比例 5:1 進行規劃，設置女性寢室、備勤室等，並確保隱私需求，規劃女性獨立廁所、淋浴間、曬衣空間、陽台等設施。另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於 3 樓設置 1 間哺乳室。另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各類無障礙空間、設施，包含通路規劃、樓梯、停車位與廁所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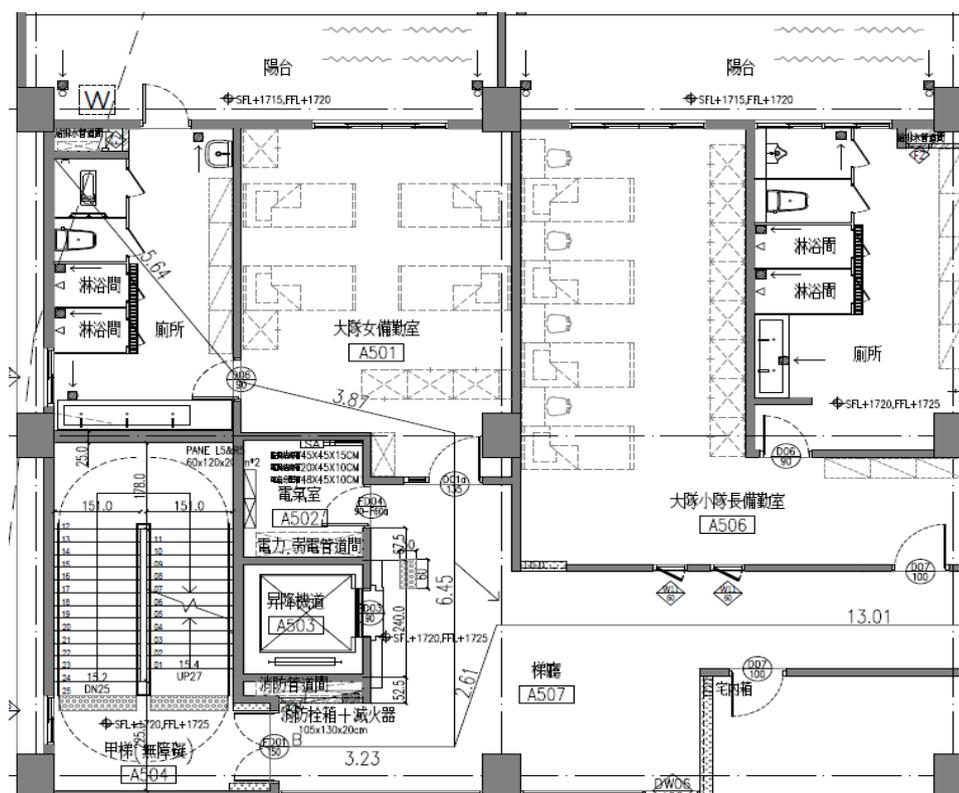
肆、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案例

本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109 年進行規劃設計，埔子分隊不計幹部預計編制 36 員，其中男性 30 員及女性 6 員；第一大隊 24 員，男性 20 員及女性 4 員，總計 60 員，男性 50 員，女性 10 員。於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第一大隊同仁辦公備勤空間，並強化桃園救災救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供為民服務品質及洽公場所。埔子分隊有關性別友善設施如下(圖 8-圖 11)，符合法規的無障礙設施，女性消防員備勤室有獨立陽台供曬衣，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同仁能安心方便哺乳...等。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 11、大隊女備勤室、獨立陽台、淋浴間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結論與建議

CEDAW 第 2 條明訂「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第 4 點亦指出「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適度考量電梯使用人數及頻率，彈性增加數量及容量，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消防人員排班多採勤二休一或勤一休一，亦即執勤 48 小時，休假 24 小時，或執勤 24 小時，休假 24 小時，工作時數至少從 24 小時起跳，為讓同仁保有充沛體力以應變各種突如其來的任務，消防廳舍備有寢室空間供消防同仁休息。為促進性別友善環境讓值勤女性同仁能獲得完善休息，以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工程為例，設置哺乳室、無

障礙設施、女性獨立陽台、獨立洗衣及曬衣空間等，讓女性同仁有安全感及保有隱私。針對老舊的廳舍，本局持續爭取經費進行整修重建，並於廳舍規畫納入女性同仁需求，期能使本局消防同仁後顧無憂，致力於救災救護工作，未來也會依據法令政策、性別需求之變動來調整本市消防廳舍規劃。